

V 17081
109D-46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7.1.18 版面 S一版



何謂薪資仲裁

●根據美國職棒勞資協議，年資滿6年的球員，可以取得自由球員身分，得視合約價值滿意與否自由轉隊，而年資滿5年但未滿6年者，則可提出薪資仲裁，於1974年首次實施。

經球員工會爭取，自1990年起編設「超級二年生 (Super 2)」條款，適用對象為，若在大聯盟登錄滿2季卻未滿3季的球員，前季至少登錄86天，累計年資在這類球員中排名前17%者，可提前取得薪資仲裁資格。

王建民至去年球季結束，在大聯盟登錄2季又159天，符合Super 2條款，得以首次提出薪資仲裁。

薪資仲裁流程

STEP 1

元月5日至15日間，球員與球隊交換薪資金額。

STEP 2

元月18日，球員提出薪資仲裁之意願，3天內 (以王建民為例，於元月20日前) 工會代表球員，與勞資關係部交換雙方所提之薪資金額。

STEP 3

球員若同意球隊之薪資，於7天內撤銷仲裁案。若在完成仲裁前，就薪資金額達成共識，視同撤銷仲裁。

〔記者徐正揚/台北報導〕首次取得薪資仲裁資格的王建民，決定動用這項權利。

王建民所屬經紀公司CSMG台灣暨亞洲棒球部門行銷總監岩元理惠指出，CSMG與洋基球團已於前天 (台灣時間16日) 以電話告知王建民，經與洋基球團交涉後，雙方對今年的薪資仍無共識，CSMG決定於美國時間元月17日，為他提出薪資仲裁。岩元表示，CSMG與洋基球團各自開出的價碼，落差其其不大，但雙方未能達成共識，至於薪資仲裁結果

示尊重公司提出薪資仲裁的決定，一切交由公司處理。

可以確定的，王建民已經取得工作簽證，預計下週便可啟程返美，先到亞利桑納州展開自主訓練，在此之前，王建民會在國內「按表操課」，每天練習約4至5小時。

依照正常作業流程，王建民的薪資仲裁結果，最晚會在美國時間2月20日公布，屆時，王建民會在春訓投捕手報到的一週內，在坦帕得知仲裁結果。而除了王建民外，洋基隊尚有卡諾、貝特密、布魯尼3人提出薪資仲裁。

經紀公司 聲明書

●至美國時間元月16日止，針對王建民2008年度薪資調整部分，CSMG與洋基球團協商後的結果，由於洋基球團與CSMG提出的理想薪資數目有落差，CSMG決定於美國時間元月17日正式提出薪資仲裁的要求。

